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1號

原告 黃何長

被告 黃素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以市價為準，又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，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，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，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126號、110年度台抗字第3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本訴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鎮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71/60000）及其上同段1466建號即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建物（權利範圍1/6，下合稱系爭房地）以贈與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回復為原告所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價值為斷。查鄰近系爭房地類似條件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房地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325元，有原告民事陳報狀及所附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依此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，而系爭房地之建物總面積為96.74m²，亦有建物登記謄本附卷足憑，以此計算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總價額應為1,182,243元（計算式：96.74m²×73,325元/m²×1/6=1,182,2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故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182,2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
01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
02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7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書記官 邱靜銘